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局：

现报上我单位申报材料。同时，我单位承诺：

1．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，申请奖励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。

2．申报所填信息及提供的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并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3．本次活动未重复申请或获得乐山市级财政支持或奖励资金补助，资金获批后将严格按规定使用，并自觉接受文化和旅游部门、财政部门的监管。

4．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处罚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若属于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曝光。

请予审核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单位法人（签名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申报经办人员（签名）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 月 日